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10:00 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-637,200,565.10 元，

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,931,108,487.20 元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符合公司管理与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《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